

## 第二章

### 引言

- 2.1 本設計手冊旨在列出為殘疾人士及其他類別人士提供前往建築物的正確通道和設施的規定，有時其他人亦需要和殘疾人士相同的規定。
- 2.2 本手冊照顧下列各類殘疾人士：
- (a) 活動殘疾人士；
  - (b) 感官殘疾人士，包括：
    - i) 視覺受損  
低視力，  
完全失明，及
    - ii) 聽覺受損。
- 2.3 就本手冊而言，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 (a) 「殘疾人士」指那些因受傷、疾病或天生殘廢而使其視覺、聽覺或活動能力受損的人。
  - (b) 「活動殘疾」指行動受影響，例如軀幹、下肢或軀幹與下肢皆不健全。那些其中一邊或兩邊上肢不健全的人士列為手部操作功能受損人士。許多下肢不健全的殘疾人士，亦會同時有不健全的上肢。為滿足上述殘疾人士的需求，便應同時考慮上、下肢均不健全的殘疾人士所受的限制。
  - (c) 「坐輪椅的殘疾人士」指除使用機械化運輸工具外，便須依賴輪椅來行走的人士。
  - (d) 「行動困難的殘疾人士」指那些不論有沒有別人協助都能夠自己在平地行走及不論有沒有拐杖、扶椅、籐帶或助架協助，都能夠在合適高度的梯級上行走的人士。

- (e)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指整幢或其任何部分有或可合理地預期有公眾或部分公眾進出的建築物。例如醫院、所有的交通工具總站及分站、銀行、批發與零售店與商場、市場、學校或各類教育機構、運動設施、公眾娛樂場所、宗教場所和有地方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樓宇。
- (f) 「公用地方」指那些供公用及全體樓宇業主或佔用人或來訪人士進出的地方，而不是限供個別單位業主或佔用人或來訪人士使用或進出的地方。
- (g) 「公眾娛樂場所」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界定的公眾娛樂場所。
- (h) 「通道」指不論是否殘疾人士可以無須他人協助及不須過份困難即可往來、進出一座建築物，以及往來及使用其設施的途徑。